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轉系考試簡章

經本校 110.06.24 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0

傳真：(02) 2377-4153

網址：<http://www.tmu.edu.tw>

一、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

二、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不含學士後班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已修畢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
- 2.轉藥學系(含藥學組、臨床藥學組)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3.除醫、牙、藥學系之外，轉其他學系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4.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 5.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無法在原學系繼續肄業者，經學系主任同意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請於 110.07.09(週五)18:00 前繳交相關學系主任同意之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

※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轉入後學分認列依「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小數第一位進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如：79.50 分取至整數為 80 分；79.49 分取至整數為 79 分)；任一科目成績未到齊者，不得申請。

※配合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如有各項變動，最晚將於 110.07.13(週二)前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筆試當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或現場量測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者，均不得參與筆試，所繳報名費用將全額退還。若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者，請主動告知，若有隱匿或不實、危害公眾健康，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規範裁罰，並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

三、學系招收名額、考試科目／書審項目及佔比：

※本學年度無陸生校內轉系名額，故陸生不得轉系。

招生學系	名額	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考試科目／書審項目				
藥學系藥學組	10	—	筆試 100%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8	—	筆試 100%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4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轉系動機與目的	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有利於審查資料	生物、化學相關科目成績	
護理學系	6	70%	書面資料審查 30%				
			英檢證明	獲獎紀錄	—	—	—
保健營養學系	3	70%	書面資料審查 3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有利於審查資料

招生學系	名額	一年級 學業成績 總平均	考試科目／書審項目				
公共衛生學系	1	60%	書面資料審查 4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社團參與及 有利於審查資料	
醫務管理學系	1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	—
呼吸治療學系	2	55%	書面資料審查 45%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及 社團參與	有利於審查 資料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2	60%	書面資料審查 4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及 社團參與	有利於審查 資料
牙體技術學系	1	60%	書面資料審查 4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及 社團參與	—
口腔衛生學系	1	60%	書面資料審查 4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及 社團參與	有利於審查 資料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有利於審 查資料	—
食品安全學系	2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自傳	轉系動機與目的	讀書計畫	公共服務及 社團參與	有利於審查 資料

四、簡章自 110.06.25(週五)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網址 <http://aca.tmu.edu.tw>，請詳讀簡章規定。

五、報名日期：

110.07.15(週四)09:00 起至 110.07.16(週五)17:00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期限至 110.07.16(週五)15:00 止**，建議於報名截止前 30 分鐘完成繳費，以有充裕時間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考生限報一個學系，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報名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報名系統：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名系統→大學部→校內轉系考試。

七、報名費用：

新台幣\$2,000 元整。欲申請退費者，請依簡章第 4 頁退費規定辦理。

八、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說明：1.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每人的轉帳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校內轉系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3.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2,000 元整。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2.繳費期限：110.07.15(週四)09:00 起至 110.07.16(週五)16:00 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 110.07.16(週五)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0.07.16(週五)16:00 前完成繳費。

3.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轉帳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臨櫃辦理（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4)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建議盡量避免使用郵局臨櫃匯款)

收款銀行	005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2,000 元

4.退費規定：

※請注意，已完成網路報名確認者，不予核退報名費。

(1)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

(3)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
2.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藥學系除外)，依各學系要求上傳所需資料，並於說明欄填寫資料名稱，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0。

九、網路下載准考證：

符合藥學系藥學組及臨床藥學組報考資格者，請於 110.07.20(週二)18:00 起，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准考證。

- 十、學生參加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及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居留證)正本準時應試，不另寄發准考證。
十一、考試地點：暫定本校醫學綜合大樓。(考前於網站公佈試場座位)
十二、筆試日期：110.07.23(週五)。
十三、筆試時間及科目(考試科目依本簡章第 1 頁第三點規定)：

時間	08:15	08:20 – 09:10	09:45	09:50 – 10:40	11:15	11:20 – 12:10
科目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普通生物學	預備鈴	普通化學

十四、錄取標準：

1.總成績計算方式：

依學系所訂之各項目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計算過程若有小數不予去除，成績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 分；79.496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分)

- (1)藥學系(含藥學組、臨床藥學組)依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2)其他學系，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佔百分之五十~七十，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十(上述兩項成績佔比依本簡章第三條各學系招收名額及考試科目規定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依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書審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2.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並報請校長核定。

3.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十五、成績單寄發：110.07.27(週二)寄發考生成績單。

十六、成績複查及查分規定：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 110.07.29(週四)10:00 前親自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1.申請手續：

(1)檢附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

(2)填具申請表(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之考試項目或科目及原因簡述。

2.查分規費：每項目／科目新台幣\$100 元。

3.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4.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複查、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或其他有關資料。

5.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項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七、放榜日期：

110.07.30(週五)公布於招生組網頁→榜單公告。(同時於學校官網首頁同步公告)

十八、注意事項：

1.本考試之筆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 2B 鉛筆、橡皮擦(考試當天發放)；試題全部採選擇題(四選一單選題型；每題答錯倒扣 0.5 分)。

2.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1)核准轉系錄取者。

(2)正在休學期間者。

(3)轉學生。

(4)已辦抵免學分者。但以下三款不在此限(a.以本校新生先修課程辦理抵免者、b.經本校核准之認證考試及格辦理抵免者、c.符合本校英文及外語課程辦理抵免者)。

(5)提高編級者。

(6)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

(7)學士後學制學生。

(8)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9)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情況特殊者，繳交經學系輔導及學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

(10)學期成績處理達退學規範者。

3.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報考學系，一人僅限報考一個學系，違者不予受理報考。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回歸原學系。

4.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不予核退報名費。

5.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

十九、考生申訴處理：

1. 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分數不得提出申訴。

2.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連絡住址與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3.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